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101 年度就學獎補助金工讀時數審查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1 年度就學獎補助金工讀金審查會議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 10 分整

地點：實驗大樓會議室

主席：蕭校長泉源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1. 100 年度就學獎補助一般工讀總時數為 16,984 小時，已使用時數為 14872 小時，執行率為 87%(如附件一)。
2. 99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(助學金)獲補助同學配合學校生活服務學習:已完成服務時數 215 名學生，有 53 名學生未完成服務時數。
3.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1 年起調整勞工基本工資，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03 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查 101 年度分配各系符合弱勢助學金之服務學習暨弱勢助學(生活助學金)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台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。
2. 100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(助學金)符合申領 229 名學生，核需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共 9,160 小時(如附件二)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計畫(生活助學金)每月每人核發金額 6,000 元以上為原則，本校 101 年度所需經費為 936,000 元(150 元*40 小時*12 個月*13 人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1 年度各單位一般工讀助學金暨弱勢助學之服務學習時數分配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 101 年度工讀金預算經費為 1,721,940 元/時薪 103 元，核算可分配總時數為 16,718 小時；弱勢助學金服務學習時數 9,160 小時。(如附件三)
2. 檢附 98 至 100 年度各單位分配工讀時數及 101 年度建議增減分配工讀時數總表於后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圖資館時數調整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申請核撥協助「學生校外租賃安全認證工作」工讀時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因 100 年 3 月某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事件，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加強賃居學生訪視及安全認證工作。
2. 本校校外賃居學生約 1800 餘人，賃居棟數約四百棟，目前僅校安人員一名專責辦理相關業務，在人力上實無法配合教育部相關要求；本案建請核撥工讀時數 200 小時，專責協助安全認證相關工作，以確實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。

決議：詳細規劃後上簽由校長裁決。

案由四：為配合教育部水域安全要求，擬為一年級各班於游泳課期間配置 2 位協同教練(具有水上救生證照)，並給予工讀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為考量游泳教學品質及泳池上課安全，建請增聘游泳教學協同人員，所需時數計算如下：
每週 13 班*2(每班每次 2 小時)共 26 小時，乘上每班 2 位協助人員(26 小時*2 名)需 52 小時，總共五週(52 小時*5)=260 小時工讀時數(每學期)。綜上，一學年需求為 520 小時。

決議：會後上簽由校長裁決。

案由五：為提升體育組(含運動場館)服務品質，工讀時數需求數如說明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運動場館夜間開放使用，體育組所需工讀時數如下：

重訓室：18 週(每學期)*7(天)*2(小時)=252 小時(每學期)

252 小時*2 學期=504

體育組：18 週(每學期)/4=4.5 個月

4.5 個月*40 小時*2 學期*2 人(早、晚班)=720

綜上，一學年需求時數為 1224

決議：會後上簽由校長裁決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1. 胡主任：是否訂定辦理研討會之工讀時數分配標準？

副校長答覆：會後將和校長討論是否有適合之標準。